



諮詢回覆單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服務員：趙婉如 服務員 (2739-8516)

資料來源：社會局

低 收戶：<https://reurl.cc/M701jp>

中低收戶：<https://reurl.cc/1QZ5bm>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：<https://reurl.cc/xD9raV>

【諮詢問題】：

低收/中低收戶補助資格/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資料更新。

【回覆內容】：

⊙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
	108 年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， <u>每人每月</u> <u>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</u> <u>下</u>	16,580 元
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 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	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
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 屋價值不超過	740 萬元

⊙ 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
	108 年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	每人每月在 23,686 元以下
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 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	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
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	876 萬元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一心家庭專線電話諮詢服務

屋價值不超過

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一、服務內容：

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8,499 元；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,872 元（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社會局將主動核發，毋須申請）。
2.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4,872 元；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,628 元（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社會局將主動核發，毋須申請）。
3. 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4,872 元；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,628 元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1. 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2.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
	108 年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.5 倍	33,048 元
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之合計限額	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	650 萬元